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採購物資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查閱。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之指示填妥，並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前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已採購物資（指按已發出貨物採購指令、並已交付的貨物，無論是否已簽署結算合同）之總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	指	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貨物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含其各自的分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者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具體項目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津燃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具體物資採購交易訂立的具體合同，該等合同將遵循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框架，並載列適用於該具體交易之條款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津燃華潤集團」	指	津燃華潤、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含其各自的分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	指	本集團在框架協議下可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的業務經營所需貨物，包括直埋閘、PE球閥、標準調壓箱(櫃)、渦輪流量計、控制器、球閥、電磁閥、民用報警器及切斷閥、物聯網表、金屬包覆軟管、商用超聲波表、自閉閥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釋 義

「質保金」 指 採購物資之部分購買價將留存作為質保保留金。
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段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張鏡涵先生

沙彩萍女士

楊祖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A庭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紀雪峰女士

白默先生

敬啟者：

有關採購物資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合約期內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物資。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框架協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津燃華潤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津燃華潤集團應於合約期內按照本集團要求提供物資。

根據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經執行內部採購程序後）決定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物資，訂約方將就特定交易訂立具體項目合同。該等具體項目合同將列明所需物資的規格、購買價、履約期及特定交易的其他條款。彼等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及有權機構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若框架協議與該等具體項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津燃華潤集團於框架協議作出（其中包括）如下的保證：

1. 津燃華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的質量及內容：(i)不得低於津燃華潤集團於訂立框架協議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貨物的標準，及(ii)須達到不時有效的國家（地區）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包括於訂立框架協議後生效的標準）。
2. 津燃華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須符合在具體項目合同中規定的型號、技術參數、規格及質量標準，並須為未曾使用、全新原裝產

董事會函件

品。在正常安裝、使用及保養下，物資使用壽命應達到所有相關的國家(地區)質量標準。

津燃華潤集團將供應的物資自本集團交貨驗收合格之日起享有兩年質量保證期。若物資出現質量問題(自然耗損除外)，津燃華潤集團應在接獲本集團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免費修理或更換，並承擔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若津燃華潤集團於質量保證期內接獲本集團通知後未能更換物資，本集團有權自行維修或另行採購，相關費用應由津燃華潤集團承擔。本集團有權從質保金中扣除該等費用(若質保金不足，津燃華潤集團應於十日內向本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具體交易的採購價將列明於具體項目合同中。

根據框架協議，採購價的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釐定，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有關本集團內部程序及定價政策的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段。

訂約方將根據具體項目合同中約定的單價以及實際物資採購量，訂立個別結算合同。結算合同所載的最終結算金額，應於本集團收到津燃華潤集團發票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95%，最終結算金額的其餘5%將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質保金留存，倘質保期內未發生質量問題，該款項將於保證期屆滿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預計使用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應在(其中包括)本集團完成及達成其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監管及相關當局的規定(包括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及津燃華潤完成所有必要批准程序後生效。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該批准。

年度上限：

下文列示框架協議項下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含稅)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3.5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12.5百萬元

根據框架協議，如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津燃華潤集團不得向本集團提供物資。訂約方將暫停採購交易及協商，直至本公司遵守及達成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津燃華潤同意其將不會追究本公司責任，並將協助本集團進行合規程序。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i)合約期內本集團所需物資的估計類型及數量(包括本集團於下一個三年計劃中，新項目當前預計所需的估計物資及每年更換及日常維護所需物資的估計量)；(ii)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在其業務過程中(無論從津燃華潤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所採購類似物資的過往價格及成本，及類似物資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與津燃華潤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

董事會函件

合約期內所需物資的類型及數量乃主要基於(i)常規工作；(ii)每年更換錶具；及(iii)城市更新項目所需的預估物資需求而估計：

- (i) **常規工作所需物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物資的年均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7.9百萬元（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物資）。本公司預期常規工作物資需求將持續穩定。參考二零二四年的歷史採購模式，超過60%採購發生於下半年。據此，於計算年度上限時，已就二零二五年剩餘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計及估計採購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 (ii) **每年更換錶具所需物資：**本公司預期燃氣錶具更換需求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更換率相近。因此，根據平均更換率、本集團註冊用戶數及錶具估計單價（與本公司歷史採購單價相近），合約期內每年計入人民幣2.5百萬元的年採購金額。
- (iii) **城市更新項目所需物資：**本集團擬於合約期內參與城市更新項目。若項目落實，預計需升級改造並更換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包括燃氣錶具及其他老舊設施），旨在提升用氣安全。本公司已進行與項目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並對時程、所需物資類型與數量、項目價值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裨益（倘本集團能夠參與該項目）作出預測。經參考本集團參與該項目時所需的估計物資數量及該等物資的歷史單價，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剩餘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時，已分別額外計入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的與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類似物資的實際交易金額：

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含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零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4.0百萬元

* 經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百萬元。

** 根據現有資料得出的未經審核數字。

內控措施

本集團需要採購的物資的規格需按其時的日常業務需要而定，因此，實際上難以於訂立框架協議時議定具體類型、質量、規格、單價或合約總額。本公司認為，當本集團明確知悉所需物資時，方於進行每個交易項目前議定條款及定價條件，乃符合常規及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設有以下措施以規管及監察框架協議下交易的進行：

1. 本集團將於簽訂具體項目合同前履行內部採購程序。在該程序中，本集團將就類似物資取得並比較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同期報價，並透過如公開招標、詢比採購、談判採購等方式選擇供應商。本集團將參考公開資料或本集團的記錄（包括歷史交易價格及行業數據）審視類似物資當時的市場趨勢、價格及費率。在選擇供應商及就個別交易的條款達成協議的過程中，本集團預期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獲提供物資的單位價格、類型、品牌、規格、相關服務、售後支持、提供的保修以及供應商在行業中的經驗及商譽等。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可使其監察市場動向，審視及比較建議的價格條款，以考慮其是否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訂立新的具體項目合同前，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檢查根據新具體項目合同的預期交易金額是否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及本集團當時已產生的交易金額。若新具體項目合同下的交易金額(加上當時已訂立的具體項目合同下的交易金額或當時已產生的交易金額)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的75%，財務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只在符合以下的條件時方會與津燃華潤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新具體項目合同：(i)該成員公司經上述本集團內部採購程序被選為供應商；(ii)該津燃華潤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物資的同期報價；(i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及(iv)未超出年度上限。

2.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其是否按照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具體項目合同進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及審視產生的交易金額，以檢查交易是否按具體項目合同下協定的價格進行，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具體項目合同及年度上限範圍內。倘已產生之交易金額超出適用年度上限之75%，財務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總經理。
3. 管理層亦將監察及審視與津燃華潤集團的交易，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已符合本公司的既定程序及控制，以及是否遵守框架協議。

倘管理層預期有關年度上限即將被超出，或倘框架協議的條款須作出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採取必要行動。

4.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其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關鍵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7.7%。本集團透過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如主幹管道、分支管道、調壓站等）供應管道燃氣。物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日常運營、現有管網基礎設施的維護（含更換）及新建管網基礎設施。有關本集團對合約期內物資需求增長的估算的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分節。

物資供應屬於津燃華潤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津燃華潤集團近年在物資採購及供應方面維持業務關係，津燃華潤集團熟悉本集團對物資的規格及質量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津燃華潤集團的成員公司有能力迅速回應本集團對物資的需求。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以穩定的質量及效率採購營運所需的物資。框架協議為與津燃華潤集團進行的物資採購交易，作出規範及更流暢的架構，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行政效率。此外，與津燃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實際交易僅會在該成員公司通過本集團內部程序被選定為供應商的情況下進行，為確保實際交易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額外保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與本集團及津燃華潤集團就物資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框架協議。王聰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及／或其關聯公司兼任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有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6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第17至27頁。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34至35頁。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津燃華潤（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及其聯繫人因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可供參閱。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	-----------------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敬啟者：

有關採購物資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7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擬進行之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峰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默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該等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採購物資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合約期（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物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

嘉林資本函件

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津燃華潤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500,000元及人民幣1,595,3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24,900,000元及人民幣1,559,2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6.9%及約97.7%。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權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 貴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營業收入總額約96.9%及約97.7%。據董事告知，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及調壓站等其他配套設施。管道燃氣通過分支管道輸送至調壓站，再經用戶管道供應予終端用戶。因此，確保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正常運作至關重要。

根據框架協議，津燃華潤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的物資包括 貴集團業務運營所需之產品，該等產品可根據框架協議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包括：直埋閥門、PE球閥、標準調壓箱（櫃）、渦輪流量計、控制器、球閥、電磁閥、民用報警及切斷閥、物聯網燃氣表、金屬包覆軟管、商用超聲波流量計及自閉閥等。因此，物資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所必需。

此外，採購價的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須公平、合理地釐定，且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基於上述因素，包括(i)確保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正常運作的重要性；(ii)物資對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的必要性；及(iii)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津燃華潤

主體內容

津燃華潤集團須於合約期內（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 貴集團要求提供物資。

根據框架協議，倘 貴集團（經執行內部採購程序後）決定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物資，訂約方將就特定交易訂立具體項目合同。該等具體項目合同將列明所需物資的規格、購買單價、履約期及特定交易的其他條款。具體項目合同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及有關機構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若框架協議與該等具體項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津燃華潤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保證物資的質量及內容以及規格。

津燃華潤集團將供應的物資自 貴集團交貨驗收之日起享有兩年質量保證期。若物資出現質量問題（自然耗損除外），津燃華潤集團應在接獲 貴集團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免費修理或更換，並承擔對 貴集團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若津燃華潤集團於質量保證期內接獲 貴集團通知後未能更換物資， 貴集團有權自行維修或另行採購，相關費用應由津燃華潤集團承擔。 貴集團將有權從質保金中扣除該等費用（若質保金不足，津燃華潤集團應於十日內向 貴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具體交易的採購價將載列於具體項目合同中。

根據框架協議，採購價的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須公平、合理地釐定，且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經檢索及識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框架協議及刊發相關公告當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涉及自／向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物資／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不包括未明確披露定價政策者），吾等發現符合上述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共十三份且已窮盡相關案例。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該等公告所涉上市公司並非完全相同，根據公告擬進行的交易已充分且適當地佐證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與該等交易性質相同／類似交易（涉及與各自的關連方進行的採購或銷售交易）的市場慣例。根據前述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採用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所提供報價進行比較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規管及監察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考慮到在簽訂具體項目合同之前會有報價收集和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程序將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該等交易進行公允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貴公司與津燃華潤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的兩份個別合同（註：於上述期間僅與津燃華潤成員公司訂立兩份物資採購合同）。此外，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如中標通知書、相關招標及投標文件、投標評審報告）。根據前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至少有三家投標者參與選擇服務供應商的投標程序（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ii)獲選供應商（即津燃華潤成員公司）根據投標評審獲評最高總分，且最終價格與其提交的投標文件所載報價一致。

此外，貴公司的業務部門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其是否按照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具體項目合同進行。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及審視產生的交易金額，以檢查交易是否按具體項目合同下協定的價格進行，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具體項目合同及年度上限範圍內。倘已產生之交易金額超出適用年度上限之75%，財務部門將通知貴公司總經理。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該等交易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結算

訂約方將根據具體項目合同中約定的單價以及實際物資採購量，訂立個別結算合同。該等結算合同所載的最終結算金額，應於貴集團收到津燃華潤集團發票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95%，最終結算金額的其餘5%將由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質保金留存，倘質保期內未發生質量問題，該款項將於保證期屆滿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嘉林資本函件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期間」)	人民幣11,5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13,500,000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12,500,000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節。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應要求向貴公司獲取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年度上限計算，年度上限為下列各項的總和：(i)日常工程的物資採購估計金額；(ii)市區重建項目的物資採購估計金額；及(iii)每年更換水錶的物資採購估計金額。

日常工程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期間、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用於日常工程的物資採購金額估計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有關估計乃參考貴集團採購用於日常工程的物資的歷史金額而作出。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所有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用於日常工程物資的平均歷史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7.9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將完整財政年度的用於日常工程物資的採購金額估計為人民幣8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進一步告知，預計二零二五年的大部分採購金額將在下半年錄得。根據二零二四財年用於日常工程物資的歷史採購金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採購金額約佔二零二四財年採購金額的63.5%。基於全年估計金額（即人民幣8百萬元）及上述比例，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隱含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期間用於日常工程的物資採購金額估計為人民幣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城市更新項目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期間、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用於城市更新項目的物資採購金額估計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有關估計乃參考若干物資的估計單價及相應數量而作出。

吾等獲悉，貴公司擬參與城市更新項目，該項目旨在通過對中國某城市某區域老舊小區室內燃氣設施的升級改造，提升居民用氣安全。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城市更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包含項目背景介紹、技術方案、運營方案、融資方案及工程建設計劃等。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董事的進一步闡釋，吾等注意到：(i)城市更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開工、並於二零二七年八月竣工；(ii)項目所需的若干物資及各所需物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數量於工程建設計劃部分中列明。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物資採購訂單，其中顯示所需物資的歷史單價與董事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估計的所需物資單價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所需物資的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列明的各所需物資的估計數量及所需物資的估計單價，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所需物資的隱含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據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期間、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城市更新項目材料採購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年度錶具更換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期間、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年度錶具更換材料採購估計金額均為人民幣2.5百萬元。應吾等要求，董事認為該估算乃參照 貴公司之估計年度錶具更換率及 貴公司註冊用戶數目而釐定。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該估計年度錶具更換率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度更換率相近（差異約0.1個百分點）。

基於估計年度錶具更換率、 貴公司註冊用戶數目及與 貴公司歷史採購單價相近的估計錶具單價，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錶具更換材料採購隱含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據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期間、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之年度錶具更換材料採購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關於年度上限之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五期間、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年度上限（即(i)日常工作的材料採購估計金額；(ii)城市更新項目材料採購的估計金額；及(iii)年度錶具更換材料採購的估計金額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該交易事項將產生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交易事項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分析的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總額預期將超出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我們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持股權益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 股概約百分比
唐潔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

於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 股概約百分比
津燃華潤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燃氣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天津資本」)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 天津市分行」) (附註2)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天津資本為天津能源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於津燃華潤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聰先生(執行董事)、沙彩萍女士、楊祖峰先生及張鏡涵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於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職務。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天津資本已將天津能源全部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被當作於天津燃氣擁有權益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其他人士

於H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H股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6. 專 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函件，且未有撤回其同意。

7. 其 他 事 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各種情況下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文所述者外或除非另有指定，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 (e) 本通函載有反映本公司未來計劃或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根據多項假設、當前估計及預測作出，因此受限於風險、不確定性或其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及／或不利影響。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作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概不就更新、修改或更正該等陳述或提供補充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 (f) 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展示文件

框架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止期間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刊載，以供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採購貨物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框架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按以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查閱。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歡迎需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股東及受委代表以書面形式預先與本公司溝通，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倘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均歡迎以書面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郵寄：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

傳真：(86) 022-87569971

6. 本公司可能酌情實施變更和預防措施。
7.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實體形式舉行。本通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8.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